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 调用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宸”）49.6%股权（我司并表），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重庆美宸 49.9%股权，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和美”）持有重庆美宸 0.5%的股权。

重庆美宸经营情况良好，存在部分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庆美宸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重庆美宸富余资金共计 17,000 万元，其中我司拟调用 8,432 万元，重庆金科拟调用 8,483 万元，重庆和美调用 85 万元，调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 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世纪大道 99 号 A 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黄红云。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648,879	650,160	-1,282	5,480	25,806
2020 年 1-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1,135,506	1,133,810	1,697	2,374	2,979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二）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勇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905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自然人余勇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	-	-	-	-
2020 年 1-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548.73	548.75	-0.02	0	-0.02

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重庆美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重庆美宸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重庆美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重庆美宸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公平、对等；我司对重庆美宸合并报表，重庆美宸由我司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重庆美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重庆美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

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庆美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重庆美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重庆美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美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07,862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

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91,45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6,402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